

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幼儿园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幼儿园

总造价：3002000元（叁佰万贰仟元整）

建设单位：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幼儿园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幼儿园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宜阳竞磋-2025-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室内装修、室外绿化、室外道路及管网等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佰万贰仟元整（¥3002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姓 名：陶小可；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32024062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公章)



承包人：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6DA024D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Q206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牛新琪

(或)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0379-62270027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村支行

账 号： 19126001300000101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幼儿园二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无违约事项后，3%的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结清。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理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